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 1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交大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1會議室、陽明校區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及視訊會議並行

主 席：資方陳慧嬪代表

資方代表：李代表大嵩(請假)、唐代表震寰、陳代表怡如、孫代表光蕙、蔡代表維嫻、陳代表慧嬪

勞方代表：黃代表馨儂、鄺代表嫻君、曾代表能昌、王代表珮瑜、張代表郁雯、林代表珮雯(請假)

列席人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馮慧敏小姐、衛生保健組陳俞琪組長

記錄：張旂宸

壹、報告事項

一、勞工動態(截至110年12月31日)：兩校區教職員工數總計為3,601人。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交大校區人數	陽明校區人數
約用人員	412人 (含留職停薪)	266人 (含留職停薪)
計畫專任人員	628人 (含留職停薪)	394人 (含留職停薪)
技工工友	37人	13人
身障臨時工/全時工讀生	43人 (身障)/32人 (一般)	21人 (身障)
合計	1,152人	694人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1,198人	557人

二、工會所提其他報告事項：

(一) 請人事室說明有關因應 111 年度軍公教調薪制度，本校勞工調薪進度。

人事室回應：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將於 111 年度調整 4%，惟由於總預算目前尚在立法院審議，須俟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始有依據追溯補發。因此，本校屆時將配合軍公教調薪，一併調整本校約用人員支薪標準。

(二) 請人事室說明近期勞動檢查及缺失改善情況。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回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 110 年 11 月 4 日派員至本校交大校區實施職業衛生勞動檢查，該次勞動檢查缺失計 1 項，為本校對於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未有完整建構行為規範之執行紀錄，目前已依內部矯正措施管理程序辦理。

(三) 工會理事長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上午接獲勞動部南區勞動檢查員錢先生來電，表示當日於成大針對本校勞工疑似出差發生職業災害一案進行調查，本校陪同人員有人事室徐小姐及環安中心蘇技正及馮小姐，於調查結束後欲簽署勞動檢查表時，才發現本校有企業工會組織，且從頭到尾校方陪同調查人員皆未告知或提及本校有工會一事，故來電告知此事。本會於事前未被通知故無法派員前

往陪同調查。此一情況已發生數次，多次臨時勞動檢查時，皆未通知本會陪同檢查，已嚴重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有侵害本會及勞工勞動權益之疑慮，且本會已於每次勞動檢查嚴正抗議，請貴校正式公告及通知全校，特別是人事室、衛生保健組、環安中心等管理單位人員，於接獲勞動檢查當時，需立即告知勞檢員通知本會派員全程陪同檢查，若再於檢查完成後始通知本會，本會將再次拒絕簽署勞動檢查表，請貴校切勿以身試法。

人事室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回應：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為釐清本校勞工 108 年間發生疑似職業災害之疑點，請當事人及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人事室)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前往高雄辦公室說明個案情形，該中心通知本校時並未提出須工會代表到場。
 2. 據勞動檢查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勞動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進行檢查時，應主動出示勞動檢查證，並告知雇主及工會。事業單位對未持勞動檢查證者，得拒絕檢查。」爰如有勞動檢查，將告知勞動檢查員本校設有工會，亦請工會指派陪同檢查者。
- (四) 有關近期修法：「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雇主如有使勞工從事值日(夜)工作，一律認屬工作時間，超過正常工作時間的部分，應計入延長工時時數並給付加班費。值日(夜)工作回歸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計算，有助保障勞工權益。請貴校向各單位宣達並確實依據辦理。

人事室回應：

1. 勞動部前以 108 年 3 月 1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222 號函修正發布「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並揭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該注意事項。原國立陽明大學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刊登公文電子公告欄，以及交大校區於 108 年 4 月 1 日以電子公文系統之單位公布欄方式週知。
 2. 本校將於 111 年 2 月召開之行政會議宣導值日(夜)工作應回歸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之規定辦理。
- (五) 有關近期修法：為擴大勞工健康保護之涵蓋對象，同時兼顧健康風險較高勞工之權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明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未滿 99 人，且其中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在 1 人以上未滿 49 人者，應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請貴校確實依據辦理。

衛生保健組回應：

1. 本校教職員工數逾 3,000 人，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為 297 人，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三規定(如附件 1)，目前聘僱 3 位勞工護理師(光復校區 2 位、陽明校區 1 位)係符合規範，平時以推動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計畫、呼吸防護計畫、體檢結果分析及管理、健康促進等活動，營造健康職場保護員工權益。

2.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二規定，本校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每月到校執行臨場健康服務 4 次(光復校區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執行、陽明校區由臺北榮民總醫院執行)，業已符合規範。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約用人員事假及國民旅遊卡旅遊補助事宜，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本校由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自 110 年 2 月 1 日合併新設，依原兩校合併計畫書內容，合併後相關新規章未訂定前，各類人員沿用原校之規章辦理。
- 二、有關原兩校區事假與國民旅遊卡補助規定，說明如下：
 - (一) 依原國立陽明大學約用人員給假編製表有關事假之規定略以，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不給工資)，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每年准給不扣薪事假 5 日，任職未滿 1 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另未有國民旅遊卡之旅遊補助。
 - (二) 依原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有關事假之規定略以，因事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不給工資)，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另同規則第 34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約用人員在本校服務滿 3 學年，第 4 學年起，每學年得利用特別休假持國民旅遊卡申請旅遊補助，最高以新台幣 4 仟元為限。
- 三、考量學校財務狀況及折衷兩校區作法，擬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作法如下：
 - (一) 陽明校區：將不扣薪事假 5 日轉換為服務滿 3 年之國民旅遊卡 4 千元旅遊補助。
 - (二) 交大校區：服務滿 3 年之國民旅遊卡 4 千元旅遊補助由學年制轉換為曆年制。
- 四、檢附兩校區調整方案及過渡期作法供參(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約用人員升級制度，請討論。(工會提案)

說明：

- 一、鑑於他校如台大、清大，皆每年辦理約用人員升級作業，建議本校約用人員升級作業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以確保本校升級制度暢通。
- 二、各職稱須具備相當職責程度及資格條件，本校應規劃各職等升級比例。

決議：本案洽悉，意見交流作為日後修訂約用人員升級制度之參考。

參、臨時動議

工會提案：有關106年6月16日本校交大校區送新竹市政府備查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15條：「年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核給年終工作獎金，12月1日以前退休者當年度不核給年終獎金。」，建議修正為12月1日前因屆齡而強制退休(生日在12月1日之前)者，當年度仍可按在職比例計算給予年終獎金。

決議：意見交流，請人事室研議作為日後修訂約用人員年終獎金發放制度之參考。

肆、散會(下午 3 時 34 分)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勞工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以上	
1-299人		1人		一、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以上者，每增加6,000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1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1人。
300-999人	1人	1人	2人	
1,000-2,999人	2人	2人	2人	
3,000-5,999人	3人	3人	4人	
6,000人以上	4人	4人	4人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 作業50-99人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 師：1次/4個月	一、勞工人數超過 6,000 人者，每增勞工 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特別危害健康 作業100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 師：1次/月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 醫師一人或18次/月	
第二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第三類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本校陽明校區約用人員不扣薪事假5日轉換為 年資滿3年補助國旅卡4000元額度制度調整方案

一、新制實施日期：111.1.1

111/1/1 以後進用之約用人員直接適用新制度，無不扣薪事假5日，至年終連續服務滿3年者，第4年起，每年得持國民旅遊卡申請旅遊補助，最高以新臺幣4千元為限。

二、過渡期間：111.1.1-111.12.31

(一)原因：囿於福利制度轉換涉及須先與勞方協商，經評估整合完成時間可能於111年1月中，制度實施日期將溯及111.1.1實施，復為保障原約用同仁權益及感受，爰訂定1年之過渡期間予以緩衝。

(二)作法：

1. 年資結算至110/12/31止連續服務未滿3年(108/1/2以後到職)者，111年度予以保障，再予1年不扣薪事假5日。→適用人數：84人
2. 年資結算至110/12/31止滿3年(108/1/1以前到職)者，於111年度區分為上、下半年度處理：
 - (1)111/1/1-111/6/30：給予不扣薪事假2.5日。
 - (2)111/7/1-111/12/31：得持國民旅遊卡申請旅遊補助，最高以新臺幣2千元為限。→適用人數：204人【111/5-6月處理製發國旅卡事宜】

本校交大校區約用人員年資滿3年補助國旅卡4000元額度 由學年制轉換為曆年制調整方案

一、依據：

依原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34條第4款規定略以，約用人員在本校服務滿3學年，第4學年起，每學年得利用特別休假持國民旅遊卡申請旅遊補助，最高以新台幣4仟元為限。

二、過渡期間：111.8.1-111.12.31

(一)原因：基於保障至111/7/31即將屆滿3學年約用人員享有國旅卡申請補助之福利，並能順利銜接學年制轉換歷年制，爰訂定過渡期。

(二)作法：

1. 110學年已獲國旅卡補助之約用人員，可繼續使用至111/7/31；於111/8/1-111/12/31過渡期間核給國旅卡2000元補助。

☞符合人數：371人

2. 111/7/31始屆滿3學年之約用人員，符合原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國旅卡補助條件，於111/8/1-111/12/31過渡期間核給國旅卡2000元補助。

☞預估人數：13人

三、新制實施日期：112.1.1

(一)已獲國旅卡補助之約用人員：於112年起，每年核給國旅卡4000元補助額度，年制為曆年制（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預估人數：384人

(二)至111/12/31連續服務滿3年之約用人員，第4年起(112/1/1)，每年得持國民旅遊卡申請4000元旅遊補助。

☞預估人數：5人